

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人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HC2026-RJXQ-C001-1

采购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与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26
三、采购项目需求	28
四、合同草案条款	32
五、合同格式	36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函（格式）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39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40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1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2
七、技术文件	43
八、有关证明文件	43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4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9
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50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一：	53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依据赣市购 2026F000208798 采购计划，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人才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JXHC2026-RJXQ-C001-1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总金额（元）
一	人才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300000.00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四) 磋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修正后的参数要求高于修正前的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且已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印章)的响应供应商。

(七) 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响应供应商可在**2026年5月22日0:00至2026年5月28日23:30**，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上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注意完成报名和确认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费用。

(八)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 磋商时间：**2026年6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

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到场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各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具体操作详见《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安装好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IE11）、谷歌浏览器、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驱动等，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具体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及“不见面询标系统”的问题详见《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不见面”开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附件（网址 <http://spj.ganzhou.gov.cn/gzszxsp/c117609/202304/0ae92bac597f45dababc9e328de39fee.shtml>）。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回避情形的确认、磋商、二次报价等）。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负责进行本项目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和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因质疑、询标签署的澄清和补正，以及在系统操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响应供应商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系统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4 回避情形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5 响应文件解锁：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锁，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15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

锁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6 询标（磋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

7 开评标异议的提出：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8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十）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97-8163915

地址：赣州蓉江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城 1 号楼 8 楼

电话/传真：0797-5551926

邮箱：jxshczb@163.com

联系人：李莉莉、李丹凝、龚怡

户名：户名：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章贡支行

账号：1510 2258 0900 0081 530（此账号用作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烦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7 “公章”系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8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为开启之日起三年内。

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磋商文件存档。

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6.6 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澄清与答疑

8.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更正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上传。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1 响应函

12.1.2 开标一览表

12.1.3 分项报价表

12.1.4 开标一览表明细

12.1.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2.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1.7 技术文件

12.1.8 资格证明文件

12.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报价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明细》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本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费用、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截止期

1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平台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启现场出席开启大会，各响应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响应活动的系统操作、办理响应相关事宜及观看开启现场视频。

19.2 开启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线上）等代表参加。

19.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询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询问后 3

分钟内“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互动交流”栏没有响应供应商提交加盖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申请材料的，视为均不需要回避。

19.5 按规定完成系统签到的响应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锁，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 15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在规定的解锁时间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未解锁的，作放弃响应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9.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0.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禁止响应的任何一种情形。
5	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 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的签字(或法人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签字(或法人章)、公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的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1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错误修正：

22.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23.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3.3 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明“★”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23.4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5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及响应报价的；

23.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3.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3.8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3.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3.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3.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3.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3.1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15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16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付时间不能满足的；
- 23.17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4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4.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24.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24.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4.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的；
- 24.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4.7 不同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4.8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4.9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24.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5 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6.4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7 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进行网上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下载供应商上传的盖章版或签字版磋商记录文件，打印后进行签字。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分别进行网上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注：询标（磋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具体操作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端操作手册》（注：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提交，未及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8 评审办法

28.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传）；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 号）

28.3 监狱企业

28.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3.3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4 残疾人企业

29.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4.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9.4.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4.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4.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4.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4.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5 中、小、微企业

29.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6.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60分）
价格分 6分	价格分	6	价格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0.06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技术分 (40分)	服务方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招聘方案；②工作流程；③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④人员培训方案；⑤人员管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者加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加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内容较简单的加1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常见的可能发生的事件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伤事故理方案；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对问题分析透彻，处理方法操作性强，能从根本解决问题的加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对突发事件分析较全面，处理方法可操作的加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内容较简单的加1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财务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者加3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加2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内容较简单的加1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p>
	拟派驻项目管理人员	22	<p>1、拟派项目负责人40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担任过80人及以上劳务派遣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1）毕业证、学信网上可查询并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负责承担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本项目参与团队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3、本项目参与团队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力资源行业优秀经理人证书得3分。</p> <p>4、本项目参与团队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4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分 (14分)	业绩	5	<p>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劳务派遣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公司	7	<p>1、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具有相应功能性管理平台并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能够有效地使用网络平台提高人员招聘及团队管理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软件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购买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购买发票；租用的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租用凭据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响应 时限	2 1、拟派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有处理突发事件预备方案，响应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2、采购人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在 2 天之内人员能够按要求补充到位且提供补充人员方案的得 1 分。 1-2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注	1. 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 2.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	

30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1.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32 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2.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2.4 事实依据；

3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7号】要求进行质疑，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下载。

32.3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除满足 32.2 外，还需提供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细页面截图。（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

3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7-5551926）和通讯地址为（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中创国际城 1 号楼 8 楼）。

32.5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2.6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2.7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

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2.9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33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3.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33.1.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33.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3.1.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1.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 省财政厅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开发启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本项目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6.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6 采购人应当自“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备案。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财政部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

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详见附件一）。

38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服务。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概况：依据《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承接社保业务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5〕9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赣州蓉江新区独立经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全险种业务，采购第三方人才承接经办服务工作。

1、人员配置要求

1.1 配置人数：6人，需固定在岗，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提前30日书面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年度更换比例不超过20%。

1.2 岗位分工（可统筹调配）：

①养老保险经办岗4人：负责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核算、资格认证、转移接续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办理相关工作经历3年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

②失业保险经办岗2人：负责失业保险参保、待遇申领、稳岗返还审核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需在县级及以上就业中心从事1年及以上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工作经历。

2、核心服务内容

2.1 参保管理服务：全险种参保登记、征缴核定、个人账户管理、权益查询打印、参保信息查询与反馈。

2.2 待遇经办服务：待遇核定、待遇调整和发放、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算、初审、发放跟踪、待遇调整落实；补充工伤保险理赔辅助。

2.3 转移接续服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材料审核、系统操作、进度跟踪、结果反馈。

2.4 档案与数据管理：业务档案整理、装订、归档、保管、调阅；业务数据录入、核对、统计、上报，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2.5 政策宣传与咨询：面向企业、群众开展社保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指引，解答线上线下咨询，提升经办服务满意度。

2.6 配合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专项检查、数据核查、业务培训、应急处置等临时性、阶段性工作。

3、人员要求

3.1 熟悉社保业务政策，熟练使用办公软件（Word、Excel）及社保经办系统。

3.2 了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办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逻辑思维、问题处理能力，无违法违纪记录。

3.3 有社保经办、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

3.4 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保密意识强，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及社保业务保密要求。

4、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4.1 时效要求：常规业务当日受理、3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业务5个工作日

内办结并反馈进度，特殊业务按政策规定时限执行。

4.2 准确率要求：业务办理准确率 $\geq 99\%$ ，数据录入差错率 $\leq 0.5\%$ ，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4.3 服务规范：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热情耐心，群众满意度 $\geq 95\%$ ，无有效投诉。

4.4 保密要求：严格保护参保人员个人信息、业务数据，严禁泄露、篡改、滥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5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定期组织人员参加社保政策、业务流程、系统操作培训，确保人员能力适配业务需求。

5、服务地点与时间

5.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服务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14:30-17:30；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开展延时服务、节假日应急服务。

6. 考核

6.1 月度考核：采购人按月对业务办理量、准确率、服务态度、档案管理等进行考核，出具月度考核意见。

6.2 年度考核：每年年末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考核。

6.3 考核指标

6.3.1 业务办理准确率、时效达标率；

6.3.2 数据差错率、档案完整率；

6.3.3 群众满意度、有效投诉次数；

6.3.4 人员在岗率、更换合规率；

6.3.5 配合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6.3.6 发生信息泄露、业务重大差错、违规操作等情形，立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7、其他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人员合法权

益；

7.2 服务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考勤、保密、廉政等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与监督。

★（六）主要商务条款

1. **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结合对服务的评价及考核结果，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4. 报价方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报价，并提供《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3 本项目报价包括含人员薪酬、社保、福利、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注：标明“★”的内容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甲（采购单位）乙（服务单位）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 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采购单位。

1.5 “乙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服务单位。

1.6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要求的活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据实结算。甲方结合对服务的评价及考核结果，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3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 3 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仲裁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7.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8.1.2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员工的行为，如有不符合合同之责任、义务和标准、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3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损失一个月的服务费。

8.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8.5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6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完成时间:

7.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 违约责任、赔偿:

9. 其他约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或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响应要求填写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总金额（元）	备注
一					
响应总金额（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p> <p>1. 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p> <p>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p> <p>3. 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明“★”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p>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只需承诺，无需填写下表。
3. 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明“★”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4. 如“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内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有关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影印件及原件。）。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省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将有权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我方责任，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质量承诺：

1. 服务质量承诺及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联系方式：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6.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附件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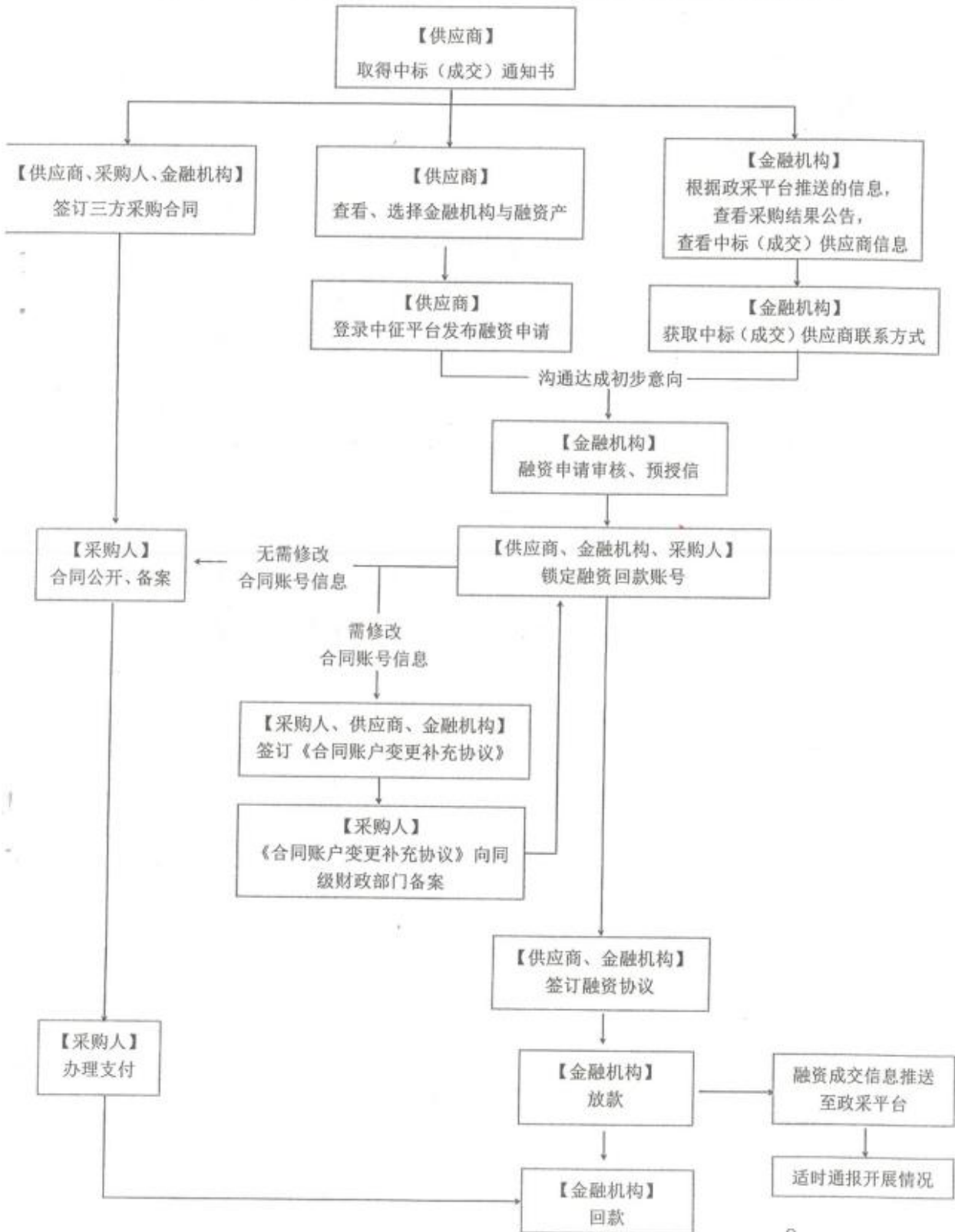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规〔2025〕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
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精神，现就推动解决我省政府采购异
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原则。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对于综合性项目，要根据采购标的的品目分类、金额占比等因素，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性，并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安装调试、后续运营维护、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二）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科学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价格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含报价部分和报价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不含报价部分，对不含报价部分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评审报价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三)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使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明确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一）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二）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四、依法处理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一）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

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二）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五、强化政府采购各方责任

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对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

（一）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主管部门要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责任，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指导和管理。

（三）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引导。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六、其他说明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应当在通知生效前完善相关系统功能，确保文件规定执行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